

金银湖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指挥部

金防指 25 号

关于加强金银湖街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街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专班、各社区：

目前，我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仍然存在新冠肺炎传播和扩散的风险，疫情防控重点为“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根据区防疫指挥部和《关于加强全区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东防指通 169 号）精神，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反弹，现就我街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为加强我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持续强化组织管理，街疫情防控指挥部成立金银湖街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专班（具体名单见附件），各工作专班按照管理职责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切实摸清所辖管企事业单位底数，各社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将企事业单位疫情防控纳入社区大排查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

（二）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全街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落实防控“五有”措施，即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留观和运转安排；要切实加强本单位服务大厅、会议场所、外来人员密集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三）强化技术指导责任

街防疫医疗组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技术指导责任。指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做好发热人员留观转运管理开展应急处置。

（四）强化监督检查责任

各工作专班联合社区要定期到所辖管企事业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确保防控压力传导到位，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问题整改到位。街督导督查专班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二、细化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专班、各社区要继续强化组织管理，明确常态化疫情防控人员，以及相关职责，持续强化防控措施，建立常态化防控机制，切实履行防控责任，坚决杜绝麻痹思想、松懈情绪，做到慎终如始，科学防控。

（二）完善防控方案

各专班要全面掌握防控指南、防控规范等，并结合实际完善自身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继续强化疫情防控组织保

障、技术保障、物质保障、资金保障等防控措施，全面组织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三）开展知识培训

街医疗组对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开展防控知识培训，做到培训全覆盖，确保培训效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社区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络等新媒体广泛进行线上宣传，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传统模式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同时将宣传折页、宣传单等发放给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强化线下宣传，提高疫情防控意识，提升防控技能，引导员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倡导良好的生活方式。

（五）加强应急演练

根据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区疾控中心编写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脚本，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演练技术要求按时参加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提高综合应急处置水平，确保演练取得实效。各专班联合社区也要结合实际，组织本单位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能力。

（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东防指通 131 号）文件精神，树立“爱国卫生人人受益，疫情防控人人有责”理念，结合常态

化疫情防控，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病媒生物消杀、环境卫生整治、健康知识普及、公共场所健康监测和消毒、农贸市场整治、交通安全出行、工作学习场所防护、心理健康促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等工作。

(七)全面开展环境消杀

各工作专班及社区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清洗空调，加强室内空气、环境物体表面、餐饮具、毛巾、被褥和衣物的消毒；按照《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交通工具清洁消毒与健康防护技术指南》、《武汉市重点场所消毒技术指南(第一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公共交通工具、相关场所、单位预防性消毒。

三、明确要求

(一)提高认识。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切实抓好本辖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牢固树立“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疫意识，对疫情风险的警惕不降低、对防控要求不降低。

(二)落实责任。各专班及社区要指定专人参与工作专班相关事务，完成工作专班交办各项任务。

(三)加强检查。定期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相关单位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严肃问责。对因工作不力导致疫情防控工作不利

甚至发生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全街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专班及职责

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代章）

2020年7月14日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

附件：

全街企事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专班及职责

第一组：规上服务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万登峰

副 组 长：易伟利

工作职责：负责规上服务业等相关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二组：规上工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万登峰

副 组 长：董 婷

工作职责：负责规上工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三组：批零住餐及大型商超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万登峰

副 组 长：易伟利

工作职责：负责限上批零住餐业及大型商场、超市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四组：建筑人防水务等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王 伟

副 组 长：朱道维

工作职责：负责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城区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建设工程等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五组：农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姜海军

副 组 长：孙 平

工作职责：负责农业企业、水产养殖等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六组：市场监督管理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万登峰

副 组 长：陈 昊

工作职责：负责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药品行业、外资企业及食品餐饮企业等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七组：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王 伟

副 组 长：李 志

工作职责：负责交通运输、物流企业等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八组：安全监管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黄杏平

副 组 长：李 志

工作职责：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易燃易爆企业等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九组：校园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陈 滢

副 组 长：张莉莉

工作职责：负责全街教育系统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十组：医疗结构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王 伟

副 组 长：方 敏

工作职责：负责各类医疗机构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十一组：文化体育旅游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陈 滢

副 组 长：熊 瑶

工作职责：负责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宾馆和销售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十二组：石化工业及消防单位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黄杏平

副 组 长：李 志

工作职责：负责石化工业相关企业和消防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十三组：城镇燃气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姜海军

副 组 长：刘 辉

工作职责：负责城镇燃气供应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十四组：民政部门管理单位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王 新

副 组 长：胡志国

工作职责：负责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社团组织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第十五组：金融行业防控工作专班

组 长：万登峰

副 组 长：易伟利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沟通辖区银行等金融单位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金银湖街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组 2020年7月14日印发
